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檢核室主辦)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修正(董檢室主辦)

### 一、依據：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二)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

### 二、自行評估之目的及結果：

#### (一) 自行評估之目的：

落實公司自我監督之機制，及時因應環境之改變，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提升內部檢核部門之稽核品質及效率。

#### (二) 自行評估之結果：

經由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分為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有重大缺失之內部控制制度：

1. 董事會及總經理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
2. 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
3. 已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 三、自行評估之範圍應涵蓋公司各類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一) 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應綜合考量下列五項組成要素，各組成要素之判斷項目，由董事會檢核室參考金管會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組成要素項下所列之評估重點及本公司內控制度內容，編訂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提供各單位使用：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與溝通
  5. 監督作業
- (二) 前款第三目「控制作業」之自行評估範圍，包括本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中之十大營運循環、四大制度及各項相關管理制度之各作業項目。
- (三) 本公司各單位**每年前三季每季**至少應辦理自行評估一次，**次年度一月中旬前完成年度自行評估**。
- (四)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列入董事會紀錄；其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自行評估之程序及方法：

為自行評估作業需要，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每年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如

附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

程 序 及 方 法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時 間
1. 發函各單位辦理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提供次年度之各項自行評估表。	董事會 檢核室	每年十月上旬。
<p>2. 各單位配合業務執行該年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前三季每季至少一次，應注意相關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對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項目進行評估，並應完成「單位內控重要或異常事項」，依下列程序辦理：</p> <p>2.1 各二級單位之「單位內控重要或異常事項」於每季末次月中旬陳報主管處。各主管處完成一級單位之「單位內控重要或異常事項」（含轄屬「單位內控重要或異常事項」之覆核意見），於次月底前簽陳主管副總經理或事業部執行長核章後送董事會檢核室。</p> <p>2.2 各事業部及總管理處各主辦處之「單位內控重要或異常事項」於每季末次月底前簽陳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核章後送董事會</p>	各單位 (含總管理處單位)	每年一月至十月。

檢核室。		
3. 發函各單位於次年一月中旬前完成當年度自行評估報告。	董事會 檢核室	每年 <b>十月上旬</b> 。
4. 各二級單位完成上年度自行評估報告，作成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並簽署單位內控聲明書。	各單位 (含總管理處單位)	次年一月中旬前完成。
5. <b>各事業部(含策劃室)</b> 及總管理處各主管處或主辦處依下列程序辦理： 5.1 <b>各事業部(含策劃室)</b> 及總管理處各主管處完成一級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作成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含各轄屬單位自行評估報告之覆核意見)，並簽署內控聲明書。 5.2 總管理處主辦處完成自行評估報告，作成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並簽署內控聲明書。	各事業部及 總管理處相 關單位	次年一月底前完成。
6. 董事會檢核室覆核各一級單位自行評估報告，併同董事會檢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完成「公司年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董事會 檢核室	次年二月二十日前完成。

7. 本公司「年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 檢核室	1. 審計委員會：次年三月初完成。 2. 董事會：次年三月底前完成。
8.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 檢核室	次年三月底前完成。另依據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一三九八號令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含興櫃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者，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
9.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本公司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	財務處	配合年報及說明書之時程。

### 五、自行評估作業之督導：

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性之重要程序，該項作業應由單位主管親自督導辦理。

## 六、自行評估資料之保存：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併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準用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後發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1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修正